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簽立合資協議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份正式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式名稱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其後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分別為「SUN.KING ELEC」及「賽晶電力電子」。本公司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580。

簽立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公佈嘉善變流技術與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生產、銷售、安裝、調試及維護鐵路車輛電子牽引系統以及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14,286元及人民幣8,163,265元。嘉善變流技術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佔合資公司股權的70%）。此外，合資協議規定，於就首個項目簽訂轉讓協議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571,429元及人民幣57,142,857元，因而有關潛在增資將導致嘉善變流技術額外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中國相關部門發出所需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份正式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式名稱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其後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證明採納中文名稱的兩份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獲上述證書。本公司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領取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分別為「SUN.KING ELEC」及「賽晶電力電子」。本公司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580。

股票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任何新股票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出。一切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股份所有權憑證，將繼續可供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

簽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嘉善變流技術）與 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生產、銷售、安裝、調試及維護鐵路車輛電子牽引系統以及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合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a) 嘉善變流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Trainelec, S.L.，一間根據西班牙法例註冊成立並從事為鐵路行業設計及生產電子牽引系統的公司；及
- (c) Traintic, S.L.，一間根據西班牙法例註冊成立並從事為鐵路行業提供資訊及通信系統電子解決方案的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 (a) 合資協議連同合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未作修訂或作出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一致接納的修訂）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合資協議方告生效。
- (b) 倘上文(a)條所載先決條件於簽立合資協議後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合資協議訂約方有權於十個營業日前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資協議。

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為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14,286元及人民幣8,163,265元。初始註冊資本將自合資公司成立起計三個月內由下列各訂約方按下文所載方式進行出資：

訂約各方	將予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以現金方式)	所佔合資公司 股份權益
嘉善變流技術	人民幣4,000,000元	70%
Trainelec, S.L.	人民幣1,371,429元	24%
Traintic, S.L.	人民幣342,857元	6%

此外，合資協議載明，於就首個項目簽訂轉讓協議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571,429元及人民幣57,142,857元。增加註冊資本將於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增資後三個月內由下列訂約各方按下文所載方式進行出資：

訂約各方	將予出資的額外 註冊資本金額 (以現金方式)	所佔合資公司 股份權益
嘉善變流技術	人民幣16,000,000元	70%
Trainelec, S.L.	人民幣5,485,714元	24%
Traintic, S.L.	人民幣1,371,429元	6%

注資金額乃由合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及訂約各方的注資意向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本公司的注資額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餘下三名董事將由嘉善變流技術委任。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生產、銷售、安裝、調試及維護鐵路車輛（包括地鐵及輕軌運輸系統所用車輛）的電子牽引系統及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以及其他零部件。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合資公司不得於繳付規定稅項及悉數彌補往年全部虧損前分配利潤；
- (b) 餘額須為本年度的稅後利潤；
- (c) 達致上文第(a)及(b)項所載規定後的餘額及往年結轉利潤將為可分配利潤；
- (d) 合資公司須按稅後利潤至少90%向股東分配股息，惟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採用其他百分比者除外；及
- (e) 第(c)項所規定的利潤分配將按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進行。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中國相關部門發出所需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簽立合資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去離子水冷系統以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擬將其資源用於發展高端創新科技產品，並透過與所選合作夥伴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協作把握商機實現市場份額及收入增長。成立合資公司意味著本集團向實現上述發展目標邁進一步。

經考慮上述利益後，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正式名稱(i)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其後(ii)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善變流技術」	指	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嘉善變流技術、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